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經費條例

- ①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社團聯席會議通過
- ②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3 屆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3 屆第 4 常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 ⑤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2~9 條條文
- ⑥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5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2-1、7-1、8-1 條文
- ⑦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6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3~7、8 條條文
- ⑧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 ⑨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5、6、7、7-1、8 條條文
- ⑩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2-1、7、7-1、8-1、9 條條文
- ⑪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 ⑫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22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 ⑬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23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法源)

本條例依據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 2 條 (社團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社團，謂以由本校學生為主要成員，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組織、登記、成立之團體。

第 2-1 條 (主管單位)

本條例所稱主管單位為行政中心社團部。

第 3 條 (申請條件)

各社團申請學生會社團補助款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將學生會列為該活動之協辦單位或贊助單位。

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未按期完成社長改選及社團交接者。
- 二、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之活動為社團對社團內部之活動。
- 三、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之活動為迎新、送舊及營利性質之活動。

第 4 條 (申請原則)

每學期每社團以補助一次為限。

欲申請之活動，為配合學生會預算與決算，僅限日期於上學期開學後第三周起至次年五月三十日之活動。

若每學年補助經費已用罄，則當學年停止受理申請。

第 5 條 (補助金額)

各社團提出申請社團補助款之額度，以提出申請補助經費活動之預算金額依下表比例累進計算為上限。

提出申請補助之活動預算金額	社團補助款補助之比例
10,000 元以下	40%
10,001 元~20,000 元	35%
20,001 元~40,000 元	30%
40,001 元~50,000 元	25%
50,001 元以上	20%

每項提出申請社團補助款之活動，申請社團補助款金額以 20,000 元為上限。合辦活動者，經費活動之預算金額額度以其分攤部分為限，累進計算。

第 6 條 (申請程序)

社團申請學生會社團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之程序如下：

- 一、各社團可於開學後每月前五個工作日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需附上活動企劃書、經費預算及學生會社團補助款申請表。
- 三、由主管單位擬訂補助各社團之金額，並經本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學會社團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備後，向全體社團公告補助金額。

前項第三款之核備方式，以學生會報告用紙核章認定。

必要時，學生代表大會學會社團委員會得邀請申請經費之社團與主管單位列席說明。

第 7 條 (核銷程序)

各社團核銷學生會社團補助款之程序如下：

- 一、於活動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寒假活動則於開學後七個工作天內)，備齊下列資料向學生會行政中心社團部辦理，逾時則不予補助。

(一)活動成果報告。其內容所需檢附之資料需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二) 欲核銷之單據。需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六條與第七條之規定。

二、行政中心需於收件後，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核銷。

三、由學生會庫銀領款後，由行政中心通知各申請之社團領款時間。

四、各社團負責人攜帶領據及證件至行政中心領款。

第 7-1 條 (核銷之準則)

成果報告之製作即補助款之核銷均依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辦理。

實際支出金額若低於申請金額，僅補助實際支出金額。

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之活動舉辦成效不佳，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有權對補助金額再做修正。

第 8 條 (社團補助款申請表之制訂)

學生會社團補助款申請表，由主管單位訂之，修正後應發函送請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第 8-1 條 (施行細則之制訂)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單位訂之。

第 9 條 (施行、修正程序及施行日期)

本條例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